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設置要點

113.07.29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13.08.02 發布全條文

113.08.28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4 發布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二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下稱本慰問救助金），以達郭敏能先生救助本院突遭變故或急需幫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救助之慈善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慰問救助金之經費來源為「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捐贈專用款，其支用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直至用罄為止。
- 三、本院設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一人及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以審核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及核發。
本小組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本小組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實體會議，並視情形邀請導師列席。
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 四、本慰問救助金之態樣，分為慰問金及救助金。
- 五、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
 - （二）遭重大變故者。
 - （三）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且家境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事須加救助者，得申請救助金。
- 六、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人，為本院學生或其家屬、導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交至本院學生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再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提交本院，送本小組審核，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予以發放。但如有特殊情形急需救助者，得經本院院長核准後先行發放，再提報本小組追認。
- 七、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規定如下，實際金額由本小組視情形審定之：

(一) 不幸亡故者，以新臺幣（下同）五萬元為原則。

(二) 遭重大變故者，以三千元為原則。

(三)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以六千元為原則。

救助金之核發標準，規定如下，實際金額由本小組視情形審定之：

(一) 遭重大變故且家境困難者，以五萬元為上限。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且家境困難者，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 遭重大變故、重傷、重病就醫，且有其他特殊情事須加救助者，以二萬元為上限。但本小組得審酌個案情形，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收據或發票，按實核發救助金，不受二萬元之限制。

八、本慰問救助金之受領人，得兼領本校其他急難慰問救助金或獎助學金。

九、本慰問救助金之受領人如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形者，應取消其受領資格。但已發放之慰問金或救助金，不予追繳。

十、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院應撤銷其受領資格，並由受領人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追繳已發放之全部慰問金及救助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